

第 12 頁：年金改革可以解決老年貧窮問題嗎？

在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上，有委員建議國家應該建立一個三層年金制度，第一層是以稅收為財源的國民基本年金，每人每月 8 千元，第二層社會保險，至少每月可領到 19,000 元，第三層職業退休金，由雇主與受僱者分攤提撥。

一、國民基本年金錢從哪裡來？

首先，來談國民基本年金，以 105 年 6 月國人年滿 65 歲的有 301 萬 5,491 人計算，每人每月發給 8 千元，1 年所需經費約為 2,895 億元，就占 106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4,773 億的 6 成。而社會福利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23.9%，大部分是法定支出，挪動的空間很小，要再加上這筆國民基本年金，一定會排擠到其他政事別預算。也有人建議把領取老農津貼的 62 萬多人和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 66 萬多人納入，前者每年預算約 540 億元，後者約 297 億餘元，合計就有 838 億元的現成預算，已經接近國民基本年金 1 年所需經費的三成了。問題是其餘 7 成(每年約 2 千多億元)預算哪裡來？何況，這筆經費會隨著人口老化而年年增加。

二、社會保險部分勞工給付偏低的問題

接著來談社會保險每月 19,000 元的老年給付。的確，目前勞保平均每月老年給付金額是 16,179 元，對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勞工來說，沒有勞退休金可領，會覺得老年生活保障不足，才會想到要求 8 千元基本年金較能溫飽。但是，部分勞工的勞保老年給付偏低是因為薪資偏低的後果。如果勞保老年給付要達到每月 19,000 元，年資 35 年，平均投保薪資就要超過 3 萬 6 千元。所以提高低薪勞工的薪資水準才是正本之道。而公教人員的公保養老給付是以本俸投保，保險的所得替代率雖然較低，但大多數已有厚厚一層的退休金，足以維持老年退休生活。

三、如何解決老年貧窮問題

要解決部分國民的老年貧窮問題，恐怕不是再墊高一層人人有獎的國民基本年金或提高保險年金給付，而是要解決老年婦女與農民保障不足的問題。比較務實的做法是將「農民健康保險」改名為「農民保險」，納入老農津貼改為老年給付，保障現領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。未滿 65 歲農民，依精算結果繳交保費，累積年資，提高給付額度。同時，研議提高國民年金給付水準，補助低所得婦女與農民保費。進一步，再思考將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合併，建立一個確定給付的大國民年金保險體系。保障對象不同，繳交保費、給付也可以不同。甚至，可以思考將公教人員退休金與保險整合，因為公教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設計相同，只是費率與保費計算標準不同而已；勞工退休金也可思考納入勞保。這樣的制度設計也可避免保險與退休金合計費率超過 20% 太多，而造成勞雇雙方負擔加重；同時一套單一的國家年金保險制度就完成整合，社會保障制度作為社會團結的功能就可實現。這個整合工程尚須要一些時間進行社會對話，就留給中長期年金改革機制

來研議。至於，個人儲蓄、投資理財就由個人自行處理，無須國家強制介入。